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汕交公〔2019〕125号

关于 2018 年省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实地考察 点位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

2019 年 6 月 10 日，市全面开展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局发来《关于做好 2018 年省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实地考察点位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汕创文办函〔2019〕75 号），反馈出租车粤 NCA860 乱收费，除打表计费外，还另外收取燃油费 2 元。

接到该通知后，市局领导高度重视，局长专门批示：查明情况，严肃处理。随后，市局由公共管理科联合直属分局成立了调查小组，对反馈问题进行处理。经调查，该违规车辆属汕尾市金顺运输贸易有限公司所有，当班驾驶员为雷三江。直属分局对金顺运输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和当班驾驶员分别进行了约谈，向该公司发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

落实整改；对当班驾驶员，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并将其违规行为抄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由执法支队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要引以为戒，加强行业管理，及时把该情况通报传达到辖内所有运输企业，要求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深入整治。当前，我市上下一心，正处在全力开展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关键时期，全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入抓好运输企业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运输企业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我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贡献力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